國 民 法 官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本院受理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上午9時在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及個詢室不公開進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李貞瑩
書記官　洪王俞萍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張靜怡
鄭舒倪
被　　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
侯昱安律師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王志偉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說明以下事項：
一、對候選國民法官之保障：
㈠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都不能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第40條第1 項）。
㈡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第41條第1 項）。
㈢任何人不得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項）。
依前述之說明，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關於今日選任程序之進行，將全程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91

二、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㈠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今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 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 款）。

㈡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對於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第26條第4 項）。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3 款）。

㈢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 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亦不得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項）。違反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三、選任程序流程：

㈠整體詢問程序

依序由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提問，並統計所需之答案，憑以篩選出有進行個別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

㈡個別詢問程序

就所篩選出應個別詢問之國民法官，視隱私保護之必要性，分別在刑事大法庭或個詢室進行個別詢問程序。

㈢拒卻程序

先進行附理由拒卻（惟關於國民法官法第12、14條部分，及未能於後2 日始終到庭之附理由拒卻，於進入個詢室前即優先處理，避免該等候選國民法官久候），再由檢、辯行使不附理由拒卻。

㈣抽選程序

就未遭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電腦抽籤，抽取8 位，依序為國民法官編號1 至6 及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 、2 。

【整體詢問程序第一部分，審判長提問】

審判長問

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均是抽取自「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冊迄今有數個月之時間差，此段期間中，國民法官法第12條所定積極資格（年滿23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因為已滿23歲部分，沒有變動可能性，主要是「國籍（曾申請放棄我國國籍，並經內政部核准）」、「戶籍地」，有變動者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無人舉手，是否均確定「戶籍地」、「國籍」俱無變動？

編號10之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審判長表示

除編號10之候選國民法官外，其餘之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均確定「國籍」、「戶籍地」俱無變動？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前均在調查表表示「並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所定消極資格」（投影提示調查表關於該部分之問答），填表迄今約有1 個月左右之時間差，此段期間中，國民法官法第13條所定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

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有變動者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無人舉手，而刑事部分已有前案紀錄表可供確認，是否俱無「身為公務人員，遭休職以上懲戒處分或停職」、「遭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宣告破產、裁定開始清算」等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前均在調查表表示「並無國民法官法第14條所定消極資格」（投影提示調查表關於該部分之問答），填表迄今約有1 個月左右之時間差，此段期間中，國民法官法第14條所定消極資格（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四、現役軍人、警察。五、法官或曾任法官。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有變動者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無人舉手，因既已完成國民教育即無變動可能，且司法官、律師考試均已放榜數月，是否俱無「職業」變更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軍警、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法律專業人員（但私人企業法務不在此限）或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等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前均在調查表表示「並無國民法官法第16條所定消極資格」或「雖有該條所定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投影提示調查表關於該部分之問答），填表迄今約有1 個月左右之時間差，此段期間中，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至第所定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有變動者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無人舉手，請確認是否均「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且若中選，得以「全程參與今日下午及未來2 日之各項程序及研討會」？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本案案情經簡化後為「王志偉（即本案被告）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 號住處，手中所持刀具刺及同住該屋之林家豪，林家豪（即本案被害人）因而死亡」（投影提示案件簡要敘述資料），如有國民法官法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條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消極資格（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被害人。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者，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無人舉手，請確認是否均無「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本案其他重要資訊尚有「關鍵證人為周金龍、曾怡君，告訴人則為林家豪父母」（投影提示案件簡要敘述資料），而獲悉本案資料後，如認為「有具體事證足認自己難以公正執行國民法官職務」者，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無人舉手，請確認是否均自認無「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所定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諭合議庭的整體詢問到這裡告一段落，以下改由檢辯依序提問各3 題，均為「四選一」的選擇題，請按照自己最真實、直觀的想法回答，不必有任何顧慮。

【整體詢問程序第二部分，檢察官提問，此部分改以筆答，請以粉紅色之到庭調查表，按題號進行圈選，並於該調查表註記自己

之編號】

檢察官張靜怡提問

第一題，對於「被告殺人後，請他人報警，是為了將來案件進入審判後，可以獲得量刑上的減輕」這樣的說法（看法），你是「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檢察官張靜怡提問

第二題，對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對被害人的保障不足」這樣的說法（看法），你是「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檢察官張靜怡提問

第三題，對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對被告的保障不足」這樣的說法（看法），你是「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整體詢問程序第三部分，辯護人提問，此部分亦為筆答，請以白色之到庭調查表，按題號進行圈選，並於該調查表註記自己之編號】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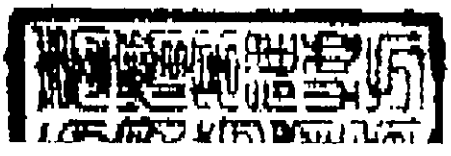
第一題，你是否同意「如果無法證明被告有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請選擇—「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提問

第二題，你是否認同「若是無心之過，相較於明知故犯，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舉例而言：故意縱火與在中秋節烤肉不小心引起火災，這兩個行為在認定上應有所差異」？請選擇—「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提問

第三題，你是否相信「證人在法庭上宣誓會據實陳述後，在法庭上所為之證言，都是正確、真實的」？請選擇—「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整體詢問程序第四部分，統計就檢、辯提問之答案】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提問第一題圈選「非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請助理協助檢視有無漏舉手情事，下同）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2、23。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提問第一題圈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42、112。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提問第二題圈選「非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均無人舉手。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提問第二題圈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62、120。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提問第三題圈選「非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2、46。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提問第三題圈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 、10、13、29、49、54、73、102、108、112、120。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提問第一題圈選「非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請助理協助檢視有無漏舉手情事，下同）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69。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提問第一題圈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 、10、13、22、23、54、62、72、73、120、112。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提問第二題圈選「非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9。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提問第二題圈選「不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2、23、29、49、54、73、72、66、102、120。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提問第三題圈選「非常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均無人舉手。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提問第三題圈選「同意」的，請舉手。
審判長表示舉手者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42、72。

【個體詢問第一部分—國民法官法第12、14條，及連同國民法官法第16條之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表示就國民法官法第12、14條部分，若不細究完整地址、具體職稱，尚無甚害隱私，是以本預計猶在刑事大法庭進行。
審判長問
變動後之戶籍登記資料（縣市、區，不用指明完整地址）為何？
編號10之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戶籍還是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的轄區。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被告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或辯護人是否聲請個詢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張靜怡答

有（當庭提出聲請書）。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有（當庭提出聲請書）。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聲請就編號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詢，經合議庭評議後，聲請編號9 、23、112 進入個詢，合議庭認為均有必要，應予准許。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聲請就編號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詢，經合議庭評議後，聲請編號6 、22、23、42、59、62、112 、120 進入個詢，合議庭認為均有必要，應予准許。

審判長諭知就檢、辯聲請個詢獲准之編號6、9、22、23、42、59、62、112、120候選國民法官，為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亦於個詢室進行。

審判長諭知整體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9 時55分在本院一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依序對編號6、9、22、23、42、59、62、112、120之國民法官（合計共9位）進行（開始休庭時間：上午9時45分）。

【個別詢問程序（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9時55分，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問

就今日於個詢室所進行之個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個別詢問之問答內容，僅於認為適當時記載特定之問答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依序請候選國民法官逐一進入個詢室接受詢問。
（問答過程略）
審判長請最後一位接受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回刑事大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個別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0時55分於本院一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第27條、第28條之拒卻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0時42分）。

【拒卻程序（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0時55分，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經評議結果，並無附理由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除先前已依法拒卻者以外，有無要依第27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其他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有。主張編號23、4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第15條第9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的情形，聲請法院不選任之。

選任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意見？

被告答

與辯護人相同。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需就兩造此部分聲請即時進行評議，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0時58分）。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23、4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無第15條第9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的情形，故認辯護人聲請法院不選任部分為無理由，此部分聲請駁回。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張靜怡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2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鄭舒倪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6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5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張靜怡答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7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

檢察官鄭舒倪答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2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依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23號、42號、59號、69號、72號、120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5 分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第29條之抽選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02分）。

【抽選程序（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5 分，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諭知

本次整體詢問及個詢之後的結果，本院並沒有依職權附理由拒卻任何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相關聲請也沒有裁准，所以本案並沒有任何候選國民法官被附理由拒卻。對於不附理由拒卻的部份，檢辯基於其訴訟策略，選擇迴避對決的部份，本案有編號23號、42號、59號、69號、72號、12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本件已完成第27條、第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以下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當場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抽選程序，抽選結果如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3號，為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號，為2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4號，為3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8號，為4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2號，為5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0號，為6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6號，為備位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號，為備位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程序結束，未中選之候選國民法官均請回，退庭。另定於下午2 時10分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公開進行宣誓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9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一庭

書記官 [illegible]

審判長法　官 [illegible]